

##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增发 2018 年第四、六、八期和 发行 2018 年第九、十期金融债券的函

国家开发银行 2018 年金融债券承销做市团成员、跨境协调人、柜台债券承办银行：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关于回复国家开发银行金融债券临时发行额度申请的函》（银市函〔2017〕3113 号），我行定于 2018 年 7 月 3 日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增发 2018 年第四、六、八期和发行 2018 年第九、十期金融债券分别不超过 80 亿元、50 亿元、50 亿元和 40 亿元、130 亿元，总量不超过 350 亿元，最终以实际中标量（债券面值）为准。

本次发行的以上各期金融债券均为预发行交易的标的债券，具体情况见《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增发 2018 年第八期和发行 2018 年第九期金融债券的发行办法》（附件 1）和《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增发 2018 年第四、六期和发行 2018 年第十期金融债券的发行办法》（附件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是我行 2018 年第九期 1 年期商业银行柜台人民币金融债券承办银行，工商银行和农业银行是我行 2018 年第八期 3 年期商业银行柜台人民币金融债券承办银行，工商银行和南京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是我行 2018 年第四期 5 年期、2018 年第六期 7 年期和 2018 年第十期 10 年期商业银行柜台人民币金融债券承办银行。首场招标结束后，我行有权向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宁波银行四家承办银行追加发行总量不超过 53 亿元 2018 年第九期 1 年期金融债券，向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两家承办银行追加发行总量不超过 20 亿元 2018 年第八期 3 年期金融债券，向工商银行、南京银行两家承办银行追加发行总量不超过 0.3 亿元 2018 年第四期 5 年期金融债券、0.3 亿元 2018 年第六期 7 年期和 0.3 亿元 2018 年第十期 10 年期金融债券，专门用于通过商业银行柜台向个人、企业、金融机构及中国人民银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6〕第 2 号）中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分销。

本次金融债券发行采取境内外协同配合机制，请承销做市团成员积极参与投标承销，请跨境协调人推广和引导境外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发行认购，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 1 号）做好债券分销工作。请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南京银行、宁波银行做好商业银行柜台债券分销和做市、交易工作。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香港金融管理局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CMU）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 附件：1.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增发 2018 年第八期和发行 2018 年第九期金融债券的发行办法
2.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增发 2018 年第四、六期和发行 2018 年第十期金融债券的发行办法

